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一、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基于本次合同内容，管理人对以下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1. 最低参与金额及最低追加参与金额。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1 为 3.8%，R2 为 4.5%。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最低参与金额及最低追加参与金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事项的变更，可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提出退出申请，当日退出豁免锁定期限制。

二、合同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7. 2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

(二)》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